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26 年 7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烘干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57215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v67u1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烘干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总意见		
1	明确厂区现状，是否有生产痕迹，有无可利用的设施或构筑物。	P20
2	充分论证新上热源负荷的合理性；校核生产能力，复核生物质燃料量；校核锅炉尾气源强核算方法，补充低氮燃烧技术的应用情况；明确辣椒烘干过程有无异味产生；补充渣仓建筑方式；复核声功能类别，校核噪声的预测方法和结果。	P15-16；P27-28；；P29；P30；P15；P25；P32-34
3	补充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的规范性；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已补充，P39-40
4	完善附图附件。	附图附件
黄涛个人意见		
1	明确厂区现状，是否有生产痕迹，有无可利用的设施或构筑物。	P20
2	复核生物质燃料量；校核锅炉尾气源强核算方法，补充低氮燃烧技术的应用情况；明确辣椒烘干过程有无异味产生；补充渣仓建筑方式；复核声功能类别，校核噪声的预测方法和结果。	P15-16；P27-28；P29；P30；P15；P25；P32-34
3	补充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的规范性；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已补充，P39-40
4	完善附图附件。	附图附件
王晓东个人意见		
1	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及项目应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	P25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实项目生产能力，建议分别给出三辣农产品各自产量，并明确烘干后各产品含水率要求，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水平衡。	P18-19；P15-17
3	复核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简要补充三辣农产品烘干过程中异味影响分析内容。	P27-28；P29-30
4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2-34
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锅炉灰渣储存方式。	P36-37
韩云山个人意见		
1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用热情况，结合烘干量分析本项目使用 12th 燃生物质锅炉用作烘干热源的合理性。	P18
2	复核锅炉烟气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复核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P29-30
3	复核噪声源种类、数量及源强，完善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内	P32-34
4	细化生物质锅炉灰渣及除尘灰等固废物的暂存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P36-37
5	细化原辅料储运、使用及生产管理各环节采取的环保措施，针对项目采取的防尘及降噪措施进行细化并具有可操作性。	P30、P3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烘干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吉林省（自治区）长春市 农安县（区）哈拉海镇程家坨子村</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5度10分26.487秒，44度37分54.339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6</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6</td><td>施工工期</td><td>1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30000</td></tr>
<tr><td rowspan="7">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4">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td></tr>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设置专项</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报告，项目使用生物质不含汞及其化合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不外排。</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使用。</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td>否</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td><td>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td><td></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td></tr>
<tr><td colspan="4">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配套2台12t/h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农产品三辣（辣椒、毛葱、大蒜）烘干，锅炉一备一用，锅炉炉排方式为链条炉排，不属于固定炉排。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农安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2220006），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td></tr>
</table>

项目位于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坨子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中附录吉林省生态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

1-2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及过剩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重金属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	不涉及

		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锅炉燃烧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40m 高烟囱排放，可以达标排放。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锅炉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表 1-3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涉及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	不涉及

	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不涉及，项目不在河流沿岸。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置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2）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 号），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	符合，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项目废气为锅炉烟气及无组织粉尘，能够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符合，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符合，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	不涉及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表 1-5 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22012220006	农安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

综上，本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超过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主要任务	到2021年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84%以上；细颗粒物（PM2.5）浓度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3）浓度上升的趋势得到遏制；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8天以内。	符合，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40m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粉尘经生物质燃料及灰渣采取封闭包装等措施控制后，自然扩散至厂界，不存在散
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5、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8、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15、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1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17、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18、加	

		强成品油质量监管。	乱污情况。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20、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21、加强城市综合执法。	
		（六）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22、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23、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4、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25、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6、强化联防联控。	
	保障措施	（一）落实各方责任。（二）优化管理体系。（三）强化科技支撑。（四）加大资金支持。（五）加大宣传力度。	
	长春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行动目标	在水环境方面，全市国考断面基本达到国家年度考核要求，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9个“十三五”国考断面水质不反弹。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 在水资源方面，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动中水回用，有效降低自来水管网漏损率，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 在水生态方面，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河湖口湿地、尾水湿地建设初见成效，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	符合，项目废水不外排
	主要任务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5、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6、探索建立城市排水厂网监管机制。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8、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9、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10、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11、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12、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13、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4、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15、推进节水行动。16、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17、实施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工程。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8、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19、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20、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工程建设。21、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22、加大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力度。23、加强重点流域治理机制建设。24、编制实施流域重点治理规划。	
	保	（一）压实工作责任。（二）加大资金政策扶持。（三	

障措施	）加强调度督办。（四）严格责任追究。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	2021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5%以上，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试点；农药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	不涉及
重点工作任务	（一）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2、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3、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4、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	不涉及
	（二）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5、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6、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7、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	不涉及
	（三）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8、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9、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四）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10、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11、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不涉及
	（五）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12、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不涉及
	（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13、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14、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15、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体系建设。16、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17、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18、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	不涉及
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二）完善投入机制。（三）强化科技支撑。（四）加强环境监管。（五）抓好项目谋划。（六）加大宣传力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土地利用情况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坨子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为农产品烘干建设项目，配套锅炉为农产品三辣烘干提供热源，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厂区东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用地，南侧为3座空厂房，隔厂房为稻田地，北侧为农用地，

	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850m金大房子。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2）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3）“三线一单”相符性本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超过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情景。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坨子村，成立于2015年，成立后企业一直处于未运营状态。现企业决定拟投资100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农产品烘干建设项目，配套2台12t/h生物质锅炉用于烘干收购的农产品辣椒、毛葱、大蒜等，锅炉炉排方式为链条炉排，不属于固定炉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2020年第16号令），项目主行业无需办理环评，配套生物质锅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烘干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

建设性质：新建，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坨子村

周围环境状况：项目厂区东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用地，南侧为3座空厂房，隔厂房为稻田地，北侧为农用地，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850m金大房子。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筑构成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以及锅炉房，厂区占地面积30000m^2，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目前厂区地面和车间地面均已做水泥硬化处理。项目建成后可年烘干农产品650吨，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600m^2，厂房内设置4座蔬菜脱水烘箱，烘箱尺寸为18m×3m。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烘箱
辅助工程	锅炉房	锅炉房占地面积200m^2，在锅炉房内新建2台12t/h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备一用。	新建，现有厂房东侧隔断一间锅炉房
	办公室	占地面积360m^2，为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库房	占地面积 1700m²，用于农产品储存。	依托现有
	燃料贮存区	位于锅炉房内，占地面积 50m²，燃料袋装存储	/
	炉渣贮存区	炉渣暂存于锅炉房内，占地面积 20m²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内水井提供	依托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锅炉及软化水排污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供暖	冬季不生产，配套 1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作烘干热源。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新建烟囱一座，高 40m，内径 0.5m，钢制；并使用低氮燃烧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
	废水治理	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锅炉及软化水排污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连接处采用柔性材料。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锅炉炉渣及除尘灰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树脂厂家回收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SZL12-1.25-S	2	新建，1备1用
2	软水制备设备	/	1	新建，制水量5.0m³/h
3	水泵	/	4	新建，2备2用
4	鼓风机	/	2	新建，1备1用
5	引风机	/	2	新建，1备1用
6	旋风+布袋除尘器+40m烟囱	/	1套	新建
7	蔬菜脱水烘箱	18m×3m	4	新增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来源
1	生物质颗粒	t	500	外购
2	三辣（辣椒、毛葱、大蒜）农产品	t	650	收购清洗后的农产品，每年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单一品种农产品烘干，无含水量要求。

（1）锅炉燃料计算过程

$$燃料用量=\frac{蒸汽产量\times(蒸汽焓值-给水焓值)}{燃料热值\times锅炉效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为后续预留足够产能，本次项目配套12t/h生物质蒸汽锅炉，本项目年烘干时间50天，蒸汽用量约为50m³/d，即，本项目蒸汽产量为6250kg/h，蒸汽焓值约2778kJ/kg，给水温度20℃，焓值约84kJ/kg，即蒸汽需热量6250kg/h×(2778kJ/kg-84kJ/kg)=16837500kJ/h；生物质燃料热值16790.392kJ/kg，锅炉效率取85%。燃料热值×锅炉效率=16790kJ/kg×0.85=14271.5kJ/kg；生物质燃料用量为：1179.8kg/h≈1.18t/h。本项目最大生产天数为50天，每天以8小时计，锅炉年运行400h，则生物质燃料年用量472t。考虑到锅炉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建设单位提供的年消耗生物质量500吨，预留一部分余量，较为合理。

（2）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项目所用生物质燃料成分详见下表，成分分析数据见附件。

表2-4 生物质燃料的成分分析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全水分Mt	%	5.29
2	空气干燥基水分Mad		/
3	干燥基灰分Aad		2.24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Vad		78.44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		81.06
6	汞	%	未检出
7	干基高位发热量Qgr,d	Kcal	449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ar	Kcal	4013
9	干基全硫量St,d	%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d		18.32

注：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

①收到基灰分 Aar=Ad×（100-Mt）/100=2.24×（100-5.29）/100=2.12%；

②收到基硫分 St,ar=St,ad×(100-Mt)/(100-Mad)=0.02×(100-5.29)/(100)=0.019%。

③干基挥发分 Vd 是以煤的干物质（包括灰和有机质，不包括水）为分母计算出来的挥发分。而干基无灰基挥发分 Vdaf 是扣除水分和灰分后，只用有机质作为分母计算出来的挥发分数据，可见 Vdaf 数据要比 Vd 高，故 Vdaf >Vd=81.06%。

④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4013Kcal，1kcal=4.184kJ，1MJ=1000kJ，转换为kJ为4013kcal*4.184kJ/kcal=16790.392kJ≈16.79MJ

6.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不设置全职劳动人员，项目生产期间在就近村屯招工，根据企业提供

资料项目生产期间需劳动人员20人，生活用水按50L/d计，年工作50d，生活用水量为1m³/d（50m³/a）。

本项目12t/h生物质蒸汽锅炉主要为生产提供蒸汽，年运行时间为400h。企业生产需要的蒸汽用量为50m³/d（2500m³/a），其中蒸汽管网损失约为10%，损失量为5m³/d（250m³/a）；冷凝回收量为45m³/d（2250m³/a），回用于生物质锅炉重复利用。锅炉用水损耗量为蒸汽用量10%，即5m³/d（250m³/a）；锅炉排污水量为蒸汽用量的3%，锅炉排污水量为1.5m³/d（75m³/a）；则锅炉补充水量为5+5+1.5=11.5m³/d（575m³/a）。

制备软化水作为锅炉补水，锅炉补水为软化水制备量的80%，则软化水用量为14.375m³/d（718.75m³/a）。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的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m³/d（40m³/a）。

项目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

①锅炉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量为蒸发水量的3%，锅炉排污水量为1.5m³/d（75m³/a）；

②软化系统废水

软水系统制取软水量为14.375m³/d（718.75m³/a），制水效率为80％，则软化水制备过程中废水量为2.875m³/d（143.75m³/a）。

本项目锅炉废水产生量为1.5+2.875=4.375m³/d（218.75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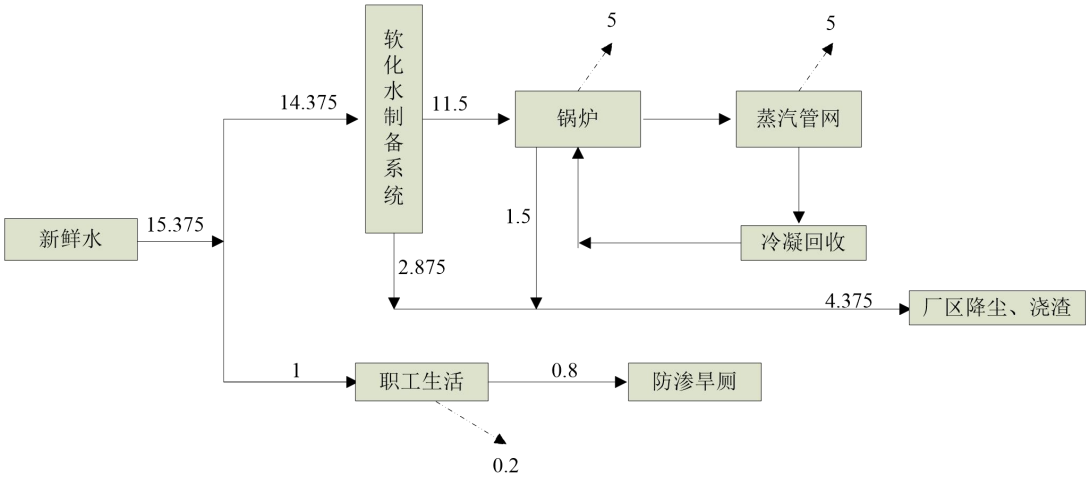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3/d） （3）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配套生物质锅炉为农产品烘干提供生产热源，锅炉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50 天。 （4）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生产期间劳动人员 20 人，年工作 5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9、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坨子村，厂区呈矩形。项目厂区地势较为平坦。项目厂区大门位于项目西侧，靠近道路，方便交通物流和经济来往。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根据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建设内容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人员活动、交通等因素。项目整体规模结构完善，配套设施齐全，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予考虑。 **2.运营期** **2.1 主要工艺说明** 农产品烘干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考虑为后续预留足够产能，本次项目配套 1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蒸汽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利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在炉内燃烧放出来的热量，加热锅内的水，并使其汽化成蒸汽。水在锅筒中不断被炉里气体燃料燃烧释放出来的能量加热温度升高并产生带压蒸汽，蒸汽进入蒸汽管道后对烘箱进行加热，从而烘干农产品。 项目收购农产品为清洗后辣椒、毛葱、大蒜，烘干采用密闭烘箱，仅进出料口有少量异味产生，烘干后产品送入库房，直接装车进行销售；燃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锅炉排污水、燃烧废气以及锅炉炉渣（成型生物质燃料的粒径较

大，投料过程中，不考虑投料粉尘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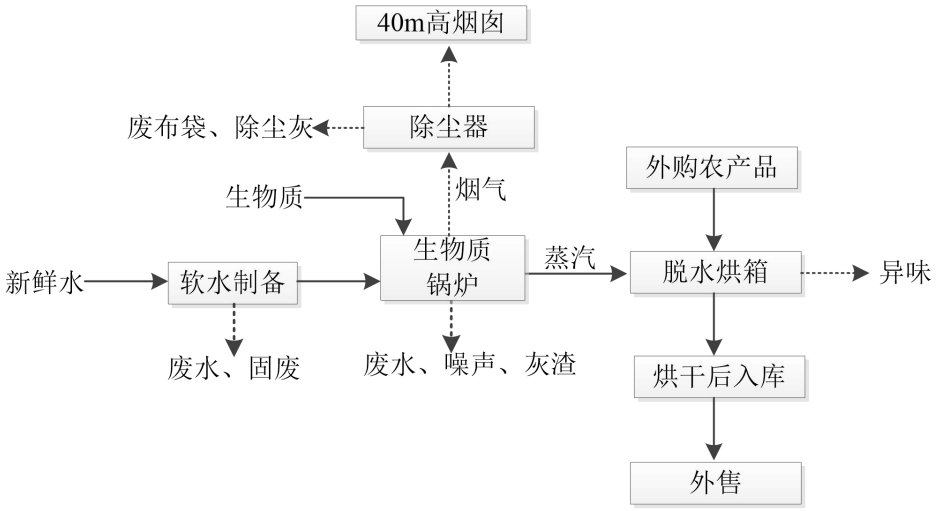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2.2 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来自生物质锅炉烟气、烘干异味、风机设备等噪声、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锅炉炉渣、软水设备产生废树脂等。

2.2.1 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台 12t/h 的锅炉为农产品烘干中提供蒸汽加热，锅炉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每年消耗生物质颗粒 500t。燃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x 和 SO_2。烘干过程有少量异味产生。

2.2.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系统废水。

2.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为运营设备产生的噪声等。

2.2.4 固体废物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锅炉炉渣以及除尘灰。

表 2-5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锅炉燃烧烟气	颗粒物、NO_x和SO_2
	烘干异味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锅炉排污水	COD、SS

	软化系统废水	COD、SS
噪声	设备噪声、人员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软水制备	废树脂
	锅炉	锅炉炉渣、除尘灰、废布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查及企业提供资料，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坨子村，成立于2015年，厂区建筑物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于2019年建设，建设完成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进行生产性经营，无生产痕迹，无现有环境问题。本次建设利用现有厂区建筑物新增设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坨子村，属长春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报如下：

长春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详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μm/m³	GB3095-2026过渡阶段标准值μm/m³	达标情况
$PM_{2.5}$	2025年年均质量浓度	34.7	30	不达标
PM_{10}		50	60	达标
SO_2		8	60	达标
NO_2		25	40	达标
O_3		129	160	达标
CO（mg/m³）		0.9	4	达标

根据表 3-1，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区域 PM2.5 年均质量浓度不达标，因此判定长春市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

（1）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共布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下表。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 米处	125.176103433	44.632760684	NOx、TSP	2026 年 7 月 4 日～7 月 6 日	东北侧	200

（2）监测项目

根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为监测项目因子：NOx、TSP。

（3）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4日～7月6日对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度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5）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o_i$$

式中：I_i—i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o_i—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其中 $I_i \leq 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i > 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6）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小时值浓度范围(mg/m³)	小时最大浓度占标率%	日均浓度范围(mg/m³)	日均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200米处	TSP	—	—	0.074~0.085	28.3	0	达标
		NOx	0.016~0.026	21.6	0.022~0.025	25.0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内监测点氮氧化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总体来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

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1月-12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见下表。

表 3-4 2025 年全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时间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5 年 1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劣V	劣V	IV	→	↓↓
			靠山大桥	V	V	IV	→	↓
2025 年 2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V	劣V	III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2025 年 3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IV	V	III	↑	↓
			靠山大桥	V	IV	IV	↓	↓
2025 年 4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2025 年 5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IV	V	→	↑
2025 年 6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V	III	IV	↓↓	↓
			靠山大桥	IV	IV	V	→	↑
2025 年 7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V	劣V	↑	↑↑
			靠山大桥	V	IV	V	↓	→
2025 年 8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II	→	↓
			靠山大桥	V	V	III	→	↓↓
2025 年 9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2025 年 10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I	I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V	IV	↑	↑
			靠山大桥	V	IV	IV	↓	↓
2025 年 11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II	IV	→	↑
			靠山大桥	III	V	IV	↑↑	↑
2025 年 12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V	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II	劣V	→	↑↑
			靠山大桥	IV	III	V	↓	↑

注：“→”表示水质类别没有变化，“↓”表示水质有所下降。

	由上表可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杨家崴子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靠山大桥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以上表明伊通河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超标原因可能是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声环境质量调查。 **4、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具备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锅炉烟气

运营期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烟囱高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 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mg/m^3）	
参照燃煤锅炉	颗粒物	30	GB13271-2014中表3
	SO_2	200	
	NOx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 3-6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标准来源
	t/h	＜1	1~＜2	2~＜4	4~＜10	**10~＜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GB13271-2014中表4
	本项目烟囱高度：40m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生物质燃料、除尘灰、炉渣在运输及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其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烘干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GB14554-93）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锅炉排水和软化系统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及浇渣，无废水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行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根据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有组织 0.0025t/a，无组织 0.021t/a、SO_2：0.162t/a、NO_X：0.355t/a；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无土建施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烘箱安装及生物质锅炉和配套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焊接烟尘以及废弃的金属边角料。施工过程中降低人为噪声，设备轻拿轻放，减轻噪声污染；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影响较小；废金属边角料外卖废品回收站，不会产生二次污染。</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烟气及生物质燃料、炉渣、除尘灰储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根据燃料成分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不含汞及其化合物，无有毒有害成分，故不会产生汞及其化合物。

（1）源强核算

锅炉烟气污染物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源强按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i----------核算时段内第j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或万m^3；

βj-------产污系数，kg/t或kg/万m^3，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HJ953。采用罕见、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的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相关系数。

</td></tr>
</table>

表4-1 锅炉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①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0.71（低氮燃烧）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1%，则S=0.1。

表4-2 正常工况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烟气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3.12×10^6	颗粒物	80.13	0.25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	0.80	0.0025
	SO_2	51.92	0.162	/	51.92	0.162
	NOx	113.78	0.355	低氮燃烧	113.78	0.3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99%）及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4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_2、NO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锅炉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达不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除尘器设施故障或布袋破损，除尘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50%考虑。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锅炉	除尘器设施故障或布袋破损	颗粒物	40.06	0.31	4	1	及时检修或更换废布袋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很大，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

法找出原因，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3）无组织废气

①无组织粉尘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年用量500t/a，生物质成型燃料袋装，由燃料厂家定期运入燃料贮存区内，产生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产生系数0.02kg/t进行计算，粉尘产生量为0.01t/a。

灰渣、除尘灰袋装贮存于渣场，无组织粉尘主要来自灰渣的清运。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电厂飞灰搬运及处置过程粉尘产生情况，即0.02kg/t转运量～0.5kg/t转运量，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以0.3kg/t转运量计。本项目灰渣、除尘灰总产生量约为35.6475t/a，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011t/a。

企业灰渣、除尘灰经浇渣后采用袋装在锅炉房内储存，运输装卸粉尘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可确保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烘干异味

企业根据市场每年进行单一农产品烘干，本次环评按照异味最大农产品分析。以辣椒为烘干原料分析。

项目辣椒烘烤过程中，热空气与辣椒直接接触并带走水分，达到烘干目的。此过程会产生烘烤废气，其主要成分为水蒸气与少量带有刺激性气味的特殊气体，其中刺激性气味主要源于辣椒烘烤本身，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特殊性异味主要成分为辣椒碱，该气体会引起眼睛、鼻子和喉咙的不适感，长期暴露会对呼吸系统造成问题。根据类比同类项目，辣椒烘烤过程中异味的产生及排放量较小，此类废气暂无法进行定量分析。

（4）废气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7，属于可行性技术。

旋风除尘器工作原理：

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通过导向器，在旋风子内部高速旋转，在离心力的

作用下，粉尘和气体分离，粉尘降落在集尘箱内，经放灰阀排出，净化的气体形成上升的旋流，通过排气管汇于集气室，经出口由烟囱排出，达到除尘效果。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是在进口处设置初沉室，一方面可以使大颗粒物料直接降入灰斗，减小了对滤袋的直接冲刷，另一方面也减小了滤袋负荷，降低滤袋单位时间内的阻力；进出口加大，使其局部阻力系统减小，降低了除尘器的阻力；单室进出口设置门，在不停机情况下进行检修，用于锅炉时，可设置内部旁通阀及预唤除设施，确保非常情况下保护滤袋。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流通过风道进入除尘器，通过过滤材料，滤去气体中的尘粒，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进入除尘器的上箱，再通过出风口排出去。当过滤室阻力达到一定的压力值时，自控系统将发出指令将该室的排风切换关闭，压缩空气通过脉冲对滤袋进行反吹，使滤袋上的集灰层浮动，疏松，膨胀达到流态化，最后被清离滤袋表面而落入灰斗。每个室清灰后排风切换阀自开启，该室重新进入工作状态。

低氮燃烧工作原理：

空气实现分级燃烧，将燃烧所需的空气分阶段送入炉膛，使生物质在缺氧的富燃料区进行燃烧，在这个区域内由于氧气不足，燃料中的氮元素难以充分与氧气反应生成氮氧化物，同时采用燃料分级燃烧措施，将一部分生物质燃料在主燃烧上方再燃区送入，主燃烧区产生的部分氮氧化物会在再燃区与碳氢基团发生反应，被还原成氮气，实现对氮氧化物的还原。

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

燃料生物质颗粒袋装储存于锅炉房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过程袋装。灰渣和除尘灰储存于锅炉房内，锅炉房地面硬化，运输过程采用苫布遮盖。燃料及灰渣大风天禁止装卸，厂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

烘干异味治理措施

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与少量带有刺激性气味的特殊气体，其刺激性气味主要来源于辣椒烘烤本身—主要成分“辣椒碱”，烘箱采取密闭措施，该废气通过烘箱出料口进行外排，由于排放量相对较小且在室外空气中通过自然扩散和稀释作用

迅速分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空气质量显著下降。

（5）环境影响分析

锅炉烟气经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为0.80mg/m³，SO_2排放浓度为51.92mg/m³，NOx排放浓度为113.78mg/m³，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经过相关防治措施后，厂界处浓度能够满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排气筒基本情况

表4-4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m	m	℃		
锅炉烟囱	125.174177607	44.631677072	40	0.5	80	DA001	一般排放口

烟囱高度合理性分析：本项目烟囱高度40m，建设在锅炉房外，根据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锅炉房装机总容量10~＜20t/h，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40m；同时根据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4.5“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最高建筑物高度约15m，故本项目40m高烟囱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7）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表1，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5 废气监测计划

燃料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监测生物质（DA001）	颗粒物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等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

废水用于厂区降尘、浇渣，不外排。

3.噪声

（1）预测内容

运行期昼间厂界噪声。

（2）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锅炉、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65-8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型号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锅炉房	12t/h生物质锅炉	SZL12-1.25-S	80	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8	-15	1	8	59.9	昼间	21	38.9	1
2		鼓风机	/	85		6	-18	1	6	64.9		21	43.9	1
3		引风机	/	85		6	-16	1	6	64.9		21	43.9	1
4		水泵1	/	85		-8	-10	1	8	64.9		21	43.9	1
5		水泵2	/	85		-8	-12	1	8	64.9		21	43.9	1
6		软化水设备	5t/h	65		-10	-18	1	10	44.9		21	23.9	1

（3）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各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运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

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r_0处的倍频带（用63Hz 到8KHz的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Lp(r0)和计算出参考点(r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mathrm{r}) = L_p(\mathrm{r}_0) - (A_{\mathrm{div}} + A_{\mathrm{atm}} + A_{\mathrm{gr}} + A_{\mathrm{misc}})$$

b.预测点的A 声级LA(r)可按下式计算，即将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 声级(LA(r))。

$$L_A(r) = 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right]$$

式中：L Pi (r)—预测点（r）处，第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i 倍频带的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LA(r)=LA(r0)-Adiv$$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mathrm{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mathrm{A}i}} + \sum_{j=1}^{M} t_j 10^{0.1L_{\mathrm{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拟建工程在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7 厂界噪声贡献值统计表　　单位：dB（A）

项目		噪声源到厂界/敏感点距离（m）	时段	噪声值，dB(A) 贡献值	标准，dB(A)
厂界外1m处	1#东厂界	2	昼间	44	昼间55
	2#南厂界	67	昼间	14	
	3#西厂界	65	昼间	14	
	4#北厂界	3	昼间	4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进一步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从声源上控制，风机、泵等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锅炉房，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风机、泵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②项目投入使用后，后期管理部门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造成的噪声污染。

③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及装卸，避免不了的应采取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和加强管理，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要求。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等效A声级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锅炉及其附属设施维修保养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养护，无废机油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生物质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

①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间共需劳动人员2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灰渣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渣产生量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方法，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quad (13)$$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流化床锅炉添加石灰石等脱硫剂时应采用式（3）折算灰分 A_{zs} 代入式（13）；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本项目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R=500t，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Aar=2.12%，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q_4=10%，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Qnet.ar=16790kJ/kg；

经计算E_{hz}=35.4t/a。灰渣经浇渣后袋装暂存于锅炉房内，锅炉房地面已硬化，为钢构建筑。

③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效率为99%，除尘灰的产生量为0.2475t/a。经袋装后暂存锅炉房。

④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平均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0.05t，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⑤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设备离子交换树脂一般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0.05t，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量（t/a）	物理性状	性质	代码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5	固态	--	900-099-S64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灰渣	锅炉	35.4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3	袋装后暂存锅炉房，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3	除尘灰		0.2475	固态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0.05t/a	固态		900-009-S59	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设备	0.05t/a	固态		900-008-S59	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A、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对锅炉房区域地面及墙脚进行防渗处理，锅炉房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B、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C、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D、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以保障正常

运行。

E、单位须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的使用，无危险废物产生，故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锅炉因电器故障发生火灾。

锅炉因电气故障发生火灾事故是指锅炉的动力、控制线路和电器元件因过载或短路而起火，锅炉失去控制无法运行造成停产，短时间不能恢复，并可能引燃周围储存的燃料引起火灾的事故。

①定期检查、电控箱内电气线路及元件有无过载发热、老化破损漏电、短路缺相、接触不良等异常现象。

②检查空气开关、保险丝、过载保护器等保护元件是否完好，配置参数是否正确。

③检查各接地线路是否完好，用兆欧表测量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

④对老化的动力及控制线路进行更新。

⑤定期清洁控制箱和各线路连接件，去除灰尘和油污（须先关掉电源）。

⑥组织员工进行专项消防培训和演习。

7、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

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万元，占总投资的16%，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4-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40m烟囱	15
		燃料库、灰渣库封闭储存	
	噪声	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降噪措施	0.5
	固废	垃圾箱、包装袋	0.5
合 计			16

8、“三同时”验收

根据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4-1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治理效果
1	废水		不外排	不外排
2	废气	锅炉烟气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40m高烟囱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灰渣、除尘灰储存、运输粉尘	袋装、封闭储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烘干异味	密闭烘箱、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锅炉灰渣、除尘灰统一收集，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处置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40m高烟囱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生物质、灰渣等运输、贮存	颗粒物	袋装、封闭储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烘干异味	臭气浓度	密闭烘箱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防渗旱厕	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软化排水	COD、SS	/	用于厂区降尘、浇渣，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物质锅炉灰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定期做好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做好企业信息公开，申请环保验收，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1、与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环境管理监测

定期做好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做好企业信息公开，申请环保验收，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3、“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烘干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项目运营期根据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对项目发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对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进行科学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环境影响程度不大，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建设单位如能认真落实环保资金，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合理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	/	/	0.162t/a	0	0.162t/a	+0.162t/a
	氮氧化物	0	/	/	0.355t/a	0	0.355t/a	+0.355t/a
	颗粒物	0	/	/	0.0235t/a	0	0.0235t/a	+0.023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	/	0.5t/a	0	0.5t/a	+0.5t/a
	灰渣	0	/	/	35.4t/a	0	35.4t/a	+35.4t/a
	除尘灰	0	/	/	0.2475t/a	0	0.2475t/a	+0.2475t/a
	废布袋	0	/	/	0.05t/a	0	0.05t/a	+0.05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	/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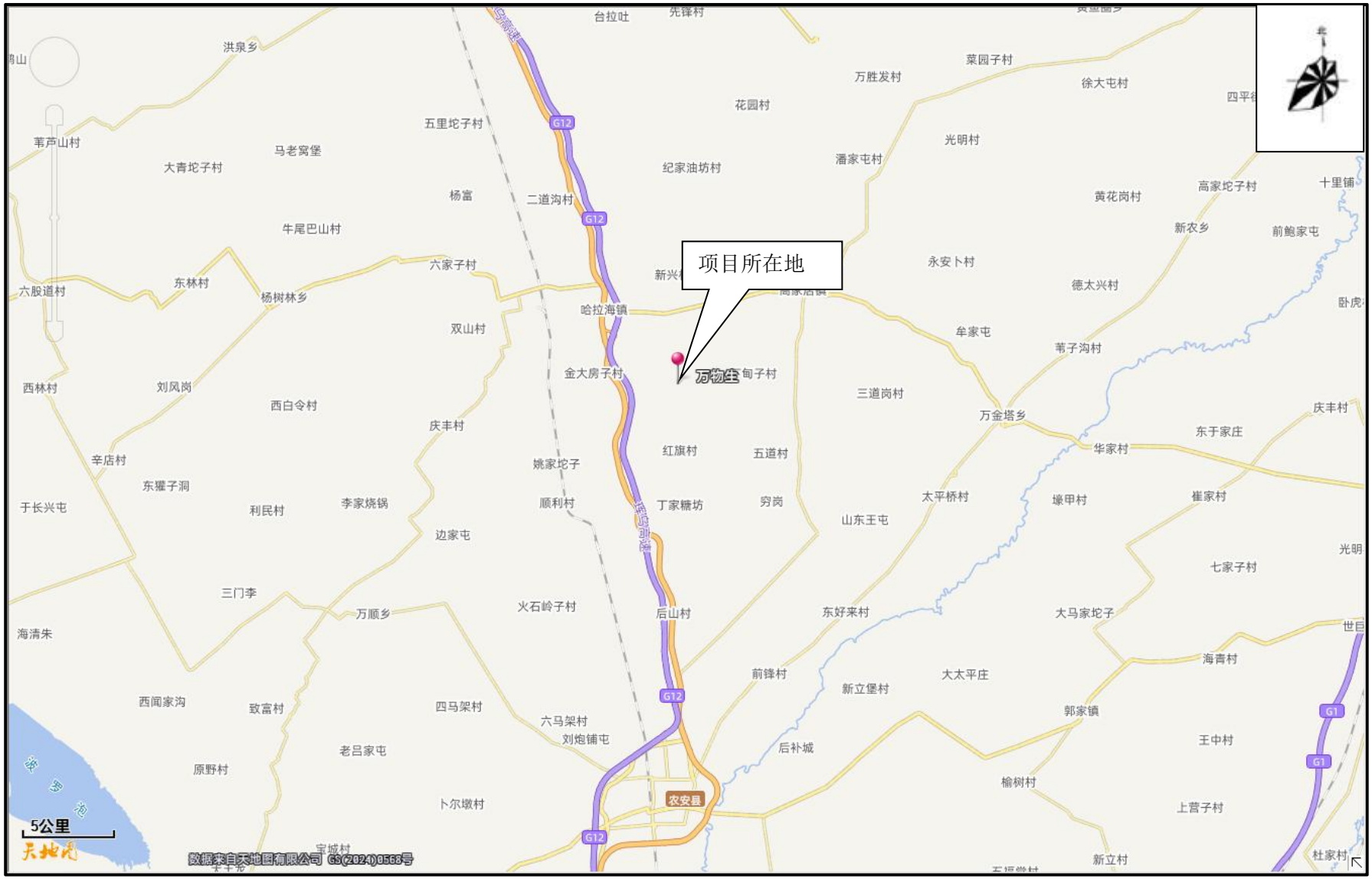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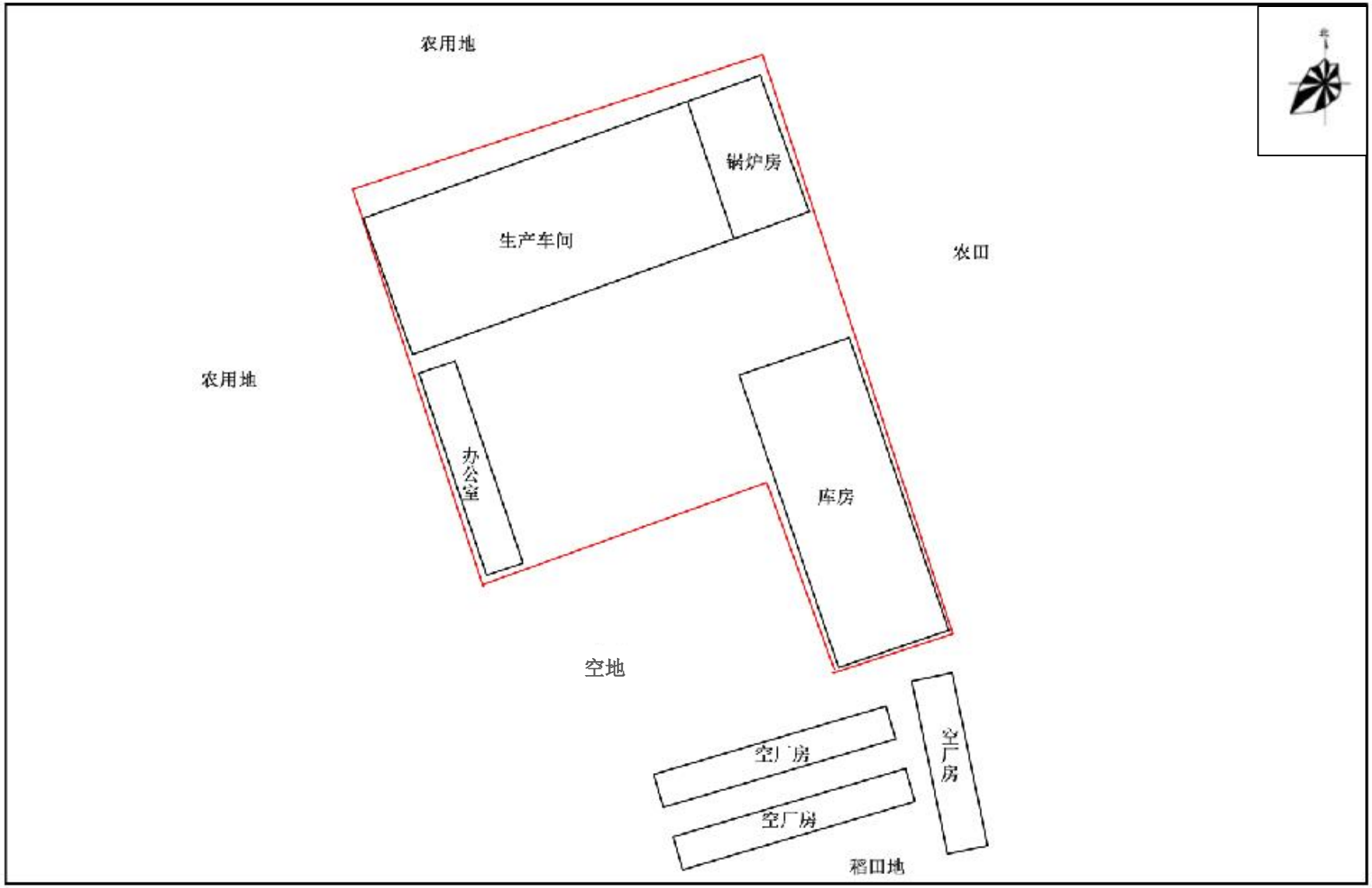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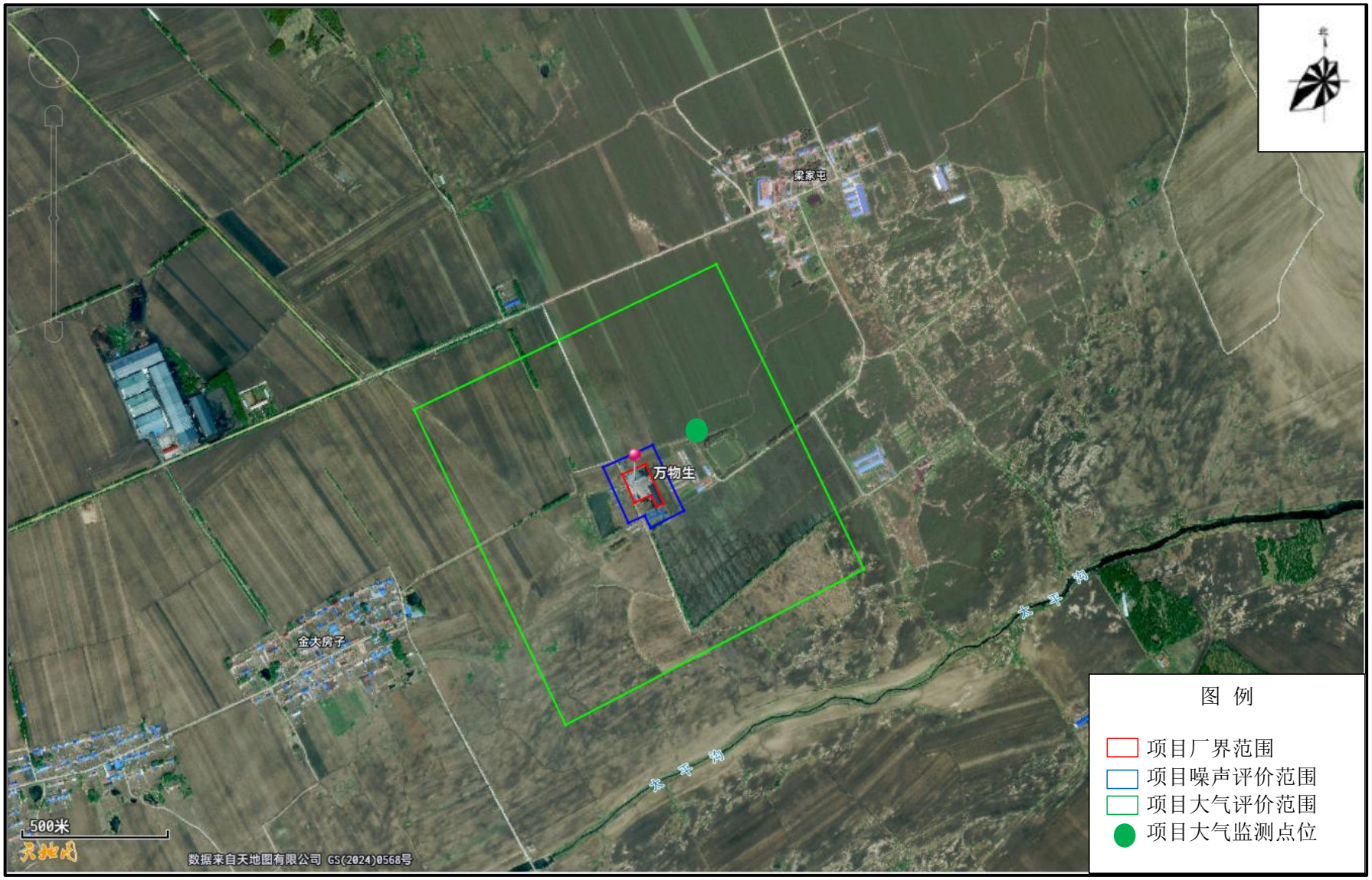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评价范围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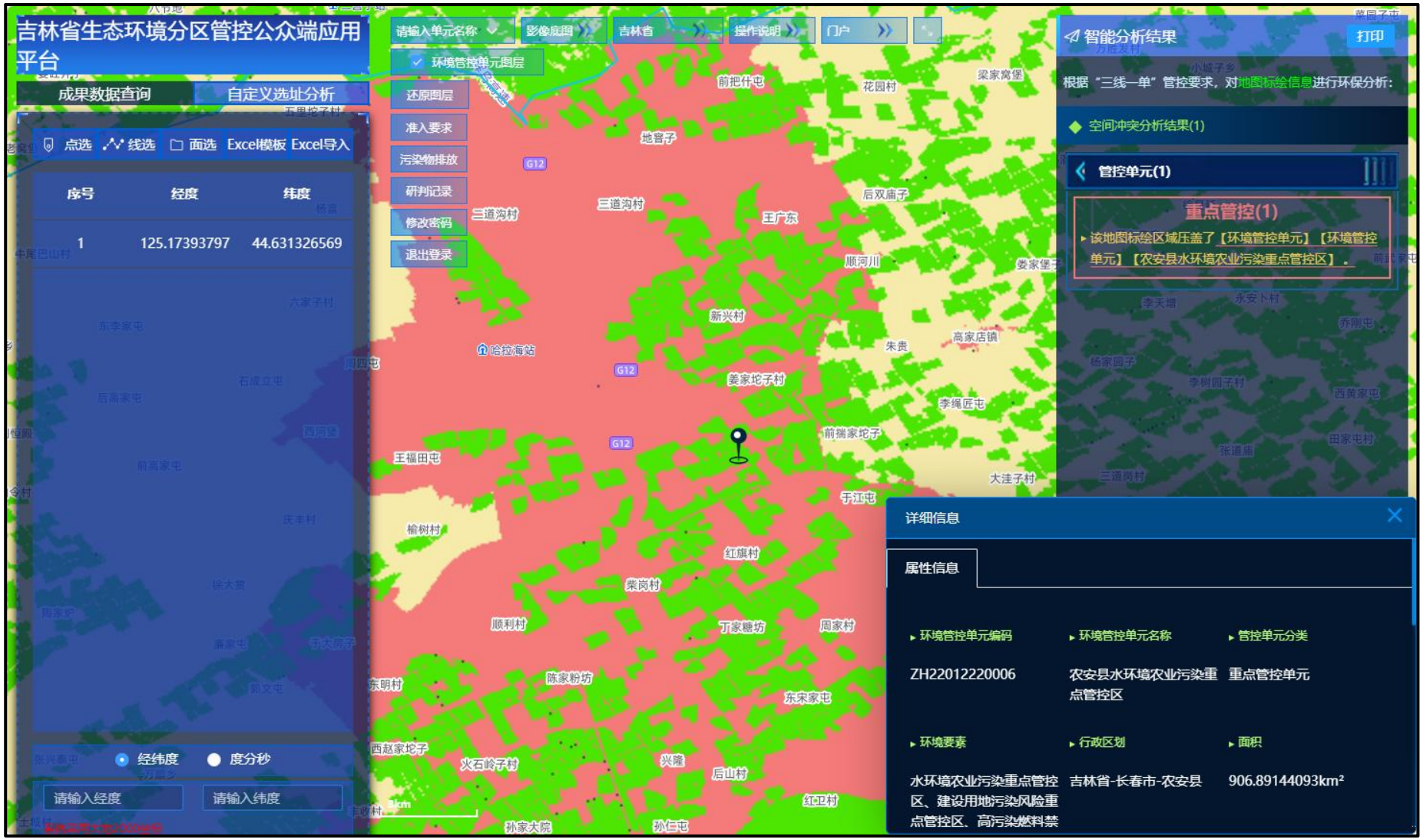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所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示意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20122MA0Y561J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类

法定代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月15日

住所 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坨子村9社

登记机关 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项目用地备案登记表

姓　　名	董俭刚		
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位置	哈拉海(镇)	程家地子 村	九 社
面积(平方米) / 地类	30000平方米		
一般耕地			
草　地			
建设用地	30000平方米		
未利用地			

村民委员会意见(章):	乡(镇)国土资源所意见(章):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章):
负责人: 2009年7月10日	负责人: 2009年7月12日	负责人: 01388236-5 2009年7月12日

县农业局意见(章):	县畜牧局意见(章):	县国土资源局意见(章):
负责人: 2009年7月20日	负责人: 2009年8月20日	同意备案,不允许建永久性建筑,不允许转让土地 土地审批专用章 负责人: 2010年10月12日

注:1、用地申请书　　2、勘界图、权属证明

3、占耕地的附复垦保证书　　4、占草原需到草原管理部门办理同意占地手续

5、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耕地(规划图)其它(现状图)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秸秆】　　编号：2021-10-06-003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Mt	5.29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3	干燥基灰分（%）	Aad	2.24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78.44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1.06	
6	汞	%	未检出	
7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d	449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net,ar	4013	
9	干基全硫量（%）	St,d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8.32	
送样单位	新海环保科技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雁鸣湖小区 10 栋。电话 17390002526

化验员：

签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6 日

220712050102

№ WT2026070207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检测类别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76426013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851 号 5 楼整层

电话：13756918809

编号：WT2026070207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委托地址			
联系人			
监测点位数量	1 个	委托日期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地点	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坨子村 9 社
样品编号	WT2026070207Q1#	采样人	李铜、王硕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04 日~06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04 日~08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6070207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6070207Q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 米处	2026 年 07 月 04 日	颗粒物（μg/m³）	日均值	74
		氮氧化物（mg/m³）	第一次	0.019
			第二次	0.022
			第三次	0.025
			第四次	0.016
		氮氧化物（mg/m³）	日均值	0.022
WT2026070207Q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 米处	2026 年 07 月 05 日	颗粒物（μg/m³）	日均值	85
		氮氧化物（mg/m³）	第一次	0.021
			第二次	0.026
			第三次	0.017
			第四次	0.020
		氮氧化物（mg/m³）	日均值	0.025
WT2026070207Q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 米处	2026 年 07 月 06 日	颗粒物（μg/m³）	日均值	79
		氮氧化物（mg/m³）	第一次	0.024
			第二次	0.021
			第三次	0.025
			第四次	0.019
		氮氧化物（mg/m³）	日均值	0.024

（以下空白）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7 月 08 日

湖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76428013

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烘干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对《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该报告表由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建设单位为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建设项目环境现状和周边环境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概况

（1）基本概况

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坨子村，成立于 2015 年，成立后企业一直处于未运营状态。现企业决定拟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农产品烘干建设项目，配套 2 台 12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烘干收购的农产品辣椒、毛葱、大蒜等，锅炉炉排方式为链条炉排，不属于固定炉排。项目建成后可年烘干农产品 650 吨。

（2）运营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排污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源主要是锅炉烟气以及生物质燃料、炉渣、除尘灰储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及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_2、NO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灰渣及除尘灰采用袋装储存，运输，锅炉房定期清扫，可确保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物质锅炉灰渣及除尘器回收的除尘灰，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外卖；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使用要求，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经济效益较好。建议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例行环境监测，若出现环保信访事件，建议即刻停产，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处理。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明确厂区现状，是否有生产痕迹，有无可利用的设施或构筑物。

2. 充分论证新上热源负荷的合理性；校核生产能力，复核生物质燃料量；校核锅炉尾气源强核算方法，补充低氮燃烧技术的应用情况；明确辣椒烘干过程有无异味产生；补充渣仓建筑方式；复核声功能类别，校核噪声的预测方法和结果。

3.补充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的规范性；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4.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签字：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　　页目

编制单位

编制主持

评审考核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评审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坨子村，建设农产品烘干建设项目，配套 2 台 12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烘干收购的农产品辣椒、毛葱、大蒜等，锅炉炉排方式为链条炉排，不属于固定炉排。项目建成后可年烘干农产品 650 吨。本项目不违背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要求。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具体修改完善意见如下： 1. 明确厂区现状，是否有生产痕迹，有无可利用的设施或构筑物。 2. 复核生物质燃料量；校核锅炉尾气源强核算方法，补充低氮燃烧技术的应用情况；明确辣椒烘干过程有无异味产生；补充渣仓建筑方式；复核声功能类别，校核噪声的预测方法和结果。 3.补充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的规范性；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4.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编制主持人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06年 7 月 3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烘干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及项目应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实项目生产能力，建议分别给出三辣农产品各自产量，并明确烘干后各产品含水率要求，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水平衡。

3、复核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简要补充三辣农产品烘干过程中异味影响分析内容。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锅炉灰渣储存方式。

专家签

2020 年 1 月 3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编制主持人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评审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吉林省及当地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使周边生态环境不受到较大影响，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及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较清楚，提出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用热情况，结合烘干量分析本项目使用 12t/h 燃生物质锅炉用作烘干热源的合理性。 2、复核锅炉烟气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复核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3、复核噪声源种类、数量及源强，完善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内容。 4、细化生物质锅炉灰渣及除尘灰等固废物的暂存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细化原辅料储运、使用及生产管理各环节采取的环保措施，针对项目采取的防尘及降噪措施进行细化并具有可操作性。 专家签字：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烘干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

法人

年

关于申请审批《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

根据国务院［1998］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承担《农安县万物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烘干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呈报，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安排审批。

特此请示。

附件：

环境

目

社

日